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及
恢復買賣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7日獲Chan Ho Yan先生(亦稱為Michael Chan先生)及D&P China (HK) Limited之Li Kin Long Kenny先生(以Kroll的身份交易)(「**接管人**」)通知，該等接管人乃由Noble Wisdom Ever Limited(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2799)(「**債權人**」)透過債權人所簽署日期為2021年10月7日之三份接管人委任契約獲委任為本公司341,446,600股股份(「**相關股份**」)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其中125,397,663股股份由Central Eagle Limited(「**Central Eagle**」)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98%)，

133,706,331股股份由China Sun Corporation(「**China Sun**」)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77%)，82,342,606股股份由Golden Diamond Inc.(「**Golden Diamond**」)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71%)。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3.46%。

Central Eagle分別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莊衛東先生擁有90%及由Wu Jinming先生擁有10%。China Su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邱傳智先生全資擁有。Golden Diamond由非執行董事林萍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麥融斌先生及Pan Lu女士分別擁有60%、25%及15%。

相關股份乃由Central Eagle、China Sun及Golden Diamond各自就債權人向Central Eagle、China Sun及Golden Diamond授出最高本金總額546,852,259.2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質押，且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貸款**」)。

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無法確定委任接管人之有效性。然而，由於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46%，委任接管人可能導致相關股份出售予其他第三方買方，而倘任何買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股份收購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則可能會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據債權人所告知，其正與第三方討論貸款及相關股份，可能或可能不會導致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本公司合共464,804,000股已發行股本。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

每月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將每月刊發公告，直至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提出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2021年10月11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潛在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惟假若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證券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多寡。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概不保證委任接管人將導致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衛東

香港，2021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衛東先生、邱傳智先生、吳航正先生及麥融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劉懷鏡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